

收文編號：1110006835

議案編號：1110411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2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2749-2750 頁)：
  - (一)決議事項(九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說明(90)

### 壹、前言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 一、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並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 (一)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修正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二) 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與各部會召開修法研商會議，並請各部會參考修正所管法規。

### 三、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理

建置再利用資訊系統(RMS)，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管理，各部會透過此系統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目前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及本署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要求再利用機構需於該系統申報（占 90%以上之再利用產品），以掌握產品銷售情形。

###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所編列預算，主要係作為持續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及輔導及持續監督管理相關再利用機構，凍結預算將影響我國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工作。

### 肆、結語

本案相關預算係用於執行提升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處理及再利用流向追蹤、檢討修正法令等相關工作，本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已於近年配合完成法規制度面之修正，並與各部會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有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爰此，建請同意本項預算予以解凍，以利環保業務持續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